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、八年級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暨考試範圍表 1120306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年級	7 年級	8 年級
3/20(三)	1	08:20-09:05			自習	
	2	09:15-10:00	社會	● 歷史: L1-L2 ● 地理: L1-L2 ● 公民: L1-L2	● 歷史: L1-L2 ● 地理: L1-L2 ● 公民: L1-L2	
	3	10:20-10:50			自習	
	3-4	11:00-12:00	數學	第一章	第一、二章	
	5	13:25-13:55			自習	
	5-6	14:05-15:05	國文	◆L1~L3、語文常識二、 ◆自學選文二、唐詩三首、 ◆悅讀大哥大 Plus P. 44-54、 P. 170~183	◆L1~L3、自選文二、三 ◆唐詩三首: P. 35~P37 ◆成語典: P. 101~P106、P. 447 第一列 ◆閱讀大哥大: P. 200~P. 205	
	7	15:15-16:00			寫作測驗	
3/21(四)	1	08:20-09:05	自然	1-1~2-2	1-1~2-3	
	2	09:15-10:00			自習	
	3	10:20-11:05	英語	➢ L1~L2、英聽 ➢ 大家說英語 P. 32~39	➢ L1~L2、英聽 ➢ 大家說英語 P. 32~39	
	年級			七年級	八年級	
	4			依課表正常上課	社區打掃(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)	
	5			三對三籃球賽 (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, 如提早結束則依課表正常上課)		
	6					
7						

【各班學生】

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，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。
2. **各班學生應於各節上課鐘響後回到教室，每堂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鐘聲為主。**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，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。
3. 拿到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請立即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若有錯誤或短少，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，交卷時請注意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勿漏交，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(卷)無誤後始得離座。
4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。

【監考教師】

1. 請監考老師務必**依照原授課時間按監考表準時進入教室監督學生自習或考試**，**考試如跨節次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，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。**
2. **請務必確實登記每科考試出(缺)席學生人數或考場特殊記事，並於試卷袋上簽名。**
3. **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，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；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(卷)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，所有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均需回收，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。**

★注意事項

1. 3/21(四)第四節：八年級進行社區打掃，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。
2. 3/21(四)第五節~第七節：七、八年級舉行三對三籃球賽，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；如提早結束請依課表回班上課。

